



广东海洋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GUANGDONG OCEAN UNIVERSITY SCHOOL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学院首页](#)

[学院概况](#)

[师资队伍](#)

[科学研究](#)

[人才培养](#)

[实验中心](#)

[党建工作](#)

[学生工作](#)

[五金学院](#)

[教职工之家](#)

[通知公告](#)



人才培养

本科生培养

[学院首页](#) > [人才培养](#) > [本科生培养](#) > 正文

本科生培养

研究生培养

研究生导师信息

2026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学学生转专业遴选实施细则

作者：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编辑：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审核人：师文庆 时间：2026-05-06 16:45:32 来源：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浏览：259

第一条根据《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校教务〔2019〕60号）及教务部《关于做好2026年度转专业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委员会，负责本院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审核与决定。主任：师文庆、李毅；成员：尹冬松、聂小武、郭福建、杨成英、华美玉、熊春美、么艳平、梁敏、林良亨、陈家豪。

第三条转出学生遴选办法（一）学生可申请转出专业的情形：1. 确有兴趣和专长，具有转入专业相关的基础和培养潜质，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2. 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情况，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3. 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

缺陷，经学校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因病申请转专业者，需提供三级甲等医院诊断证明和住院证明，并经学校医院复核确认（体检时弄虚作假者除外）。

（二）转出学生申请总人数不超过本专业所在年级学生数的7%。申请人数超过7%时，按最近学年成绩绩点（平均学分绩点）排序确定同意转出学生名单。

（三）下列情况不予同意转出：1.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2. 休学、保留学籍等学籍状况不正常的；3. 应作退学处理的；4. 申请转入艺术类或体育类专业的（普通类专业与艺术类、体育类专业之间不能互转）；5. 湛江校区专业与阳江校区专业之间不能互转的；6.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与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之间互转的；7. 申请转入已停招专业（农业资源与环境、植物保护、编辑出版学、公共事业管理、服装与服饰设计、舞蹈编导（艺术模特）、生物技术、林学）的；8. 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如定向生、国防生等；9. 特殊录取类型学生申请转到统招专业的，如免试生、专插本、三二分段、五年一贯制、第二学士学位等；10. 受过纪律处分且尚未解除的；11. 其他不符合国家转专业规定或无正当理由的。

（四）参军入伍学生转专业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入伍优抚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广海大党〔2020〕90号）执行。

（五）学生自主提出转专业申请的，应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学院转专业工作委员会审核转出条件，做出是否同意转出的意见。

第四条转入学生遴选办法（一）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的学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仅接受理工类专业学生转入；2. 在原专业所有学年无不及格课程，入学以来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不低于70分，且最近学年成绩绩点在同年本专业排名前50%；3. 确因疾病或国家政策等原因需要转专业的学生，课程成绩要求可适当降低并优先考虑；具有明显专业特长，对申请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和发展潜质（如在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论文或作品，或在高水平竞赛中获奖等）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4. 不属于本细则第三条第（三）款所列不予转出的情形。

（二）转入考核流程：1. 申请。拟转入学生应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向所在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及相关材料，并获得所在学院同意转出批准。2. 考核。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知识、能力与素质综合考核，包括笔试和面试。（1）笔试：学院统一组织，考试科目为《高等数学》。（2）面试：由学院或专业系组织专家组进行。（3）综合成绩计算：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3. 排序与公示。学院转专业工作委员会综合学生转专业理由、学业成绩、思想道德表现及综合成绩等进行评价与排序，确定同意转入学生名单。审核结果告知学生本人，并在学院网站公示，同时将“拟接收转专业学生汇总表”及申报材料报送教务部。

（三）已在学校修读半年后申请转入的，可平级就读；已修读一年半及以上申请转入的，原则上应编入低一年级就读。

（四）学院将建立申请转入学生企业微信群或QQ群，以便及时发布考核方式、时间、结果等信息。拟转入学生应主动加入并保持联系。

第五条其他事项（一）学院只在每学年第二学期集中办理一次转专业手续。（二）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校教务〔2019〕60号）及学校当年度有关通知执行。（三）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联系人：姚老师，联系电话：0662-2162030。

第六条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年4月29日

下一条：关于发布《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6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